

戲 劇 學 系				
修業年限	四年	畢業授予學位	藝術學士	
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	限經濟弱勢學生報考。			
應繳資料	無			
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占分比例	考試項目		各項目所占比率(%)	
	一	筆試：創意思維、閱讀、寫作等能力。		
	二	面試 (一) 綜合 測試	1. 聲音(包括音量、音域、音質、口齒及口語表達能力等)。 2. 動作表達(包括彈性、柔軟度、韻律感及反應能力)。 3. 詮釋。 4. 創作能力。	30%
		面試 (二) 面談	1. 想像、思考能力。 2. 人格特質、潛能等。	20%
(一) 考試進行時叫號後 15 分鐘未到場者，以棄權論。 (二) 面試時請著適合運動之服裝，勿穿著牛仔褲。 (三) 專長限曾獲國內外獎項或累積達 3 年以上且不間斷之專業訓練，專長表演為非必要項目，時間以 30 秒(含準備時間)為限。現場備有鋼琴、CD 錄音機，供考生使用(其他樂器請考生自備)。 (四) 任何一科目缺考者，不予錄取。				
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	總成績同分參酌科目順序：1. 筆試 → 2. 綜合測試 → 3. 面談。			
注意事項	(一) 戲劇學系基礎課程除理論、創作等學科之外，包括傳統戲劇動作、肢體表演等劇烈活動，專業技術課程則包括劇場各技術部門之實習與操作；故凡視覺、聽力、語言、行動有障礙者，報考戲劇學系時，宜慎重考慮，以免影響將來學習。 (二) 本系另提供「本校單獨招生」及「大學繁星推薦入學」等招生管道。			
聯絡資訊	洽詢電話：02-28938258 網址： http:// theatre.tnua.edu.tw/			